第 80 号：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建设与完善解决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建设与完善解决的建议

第 80 号（农业与农村类 19 号）

金安代表团：殷杰代表

案由：

土地纠纷主要指围绕土地的权属、收益、使用所产生的分歧以及社会冲突。从历史上看，围绕着承包地、宅基地等不动产的纠纷历来是农村社会的主要矛盾类型。尤其是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经济条件的变动，围绕土地财产权的纠纷一般都会大量出现，并成为影响社会秩序的重大问题。近年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中，伴随着大量人口返回农村居住、创业，以及农村基础设施环境的改善，农村土地的价值开始上升。在这个意义上，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土地纠纷的发生具有历史发展的必然性。

案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

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从我区实际情况来看，由于目前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功能不健全，无人员编制、经费保障、配套设施等要素保障，尚不具备仲裁能力，而诉讼程序相对耗时较长，当事人多通过信访途径反映，一旦调解不成，极易发生上行。

方案：

1.完善组织架构，加快土地仲裁机构体系建设。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日常机构是开展土地仲裁工作的组织保障，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应尽快组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机构、配齐人员经费并实体化运行，实现仲裁机构合法化、人员专职化、装备现代化、管理规范化，从人员编制、经费保障、工作章程、配套设施等方面加强规范化建设，确保土地承包纠纷调处纳入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化轨道。

2.加强土地仲裁队伍建设。全市体系内建立高素质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员队伍，是依法规范开展仲裁工作的根本要求。要建立高素质仲裁员队伍，重点是加强仲裁员培训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培训计划，统一仲裁员培训标准，抓好仲裁培训工作；特别是要全力开展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员职业技能水平认定试点工作，实行仲裁员聘任制度、仲裁员持证上岗制

度、仲裁员考核制度和仲裁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制度。